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 林秋華

林穀基

被上訴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穀連

被上訴人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慶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5日送達予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

01 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06 法 官 張桂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林彥丞